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軒弘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7
5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3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
職權，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蘇軒弘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
〈下稱附表〉一編號3至6、8、9，不含附表一編號1、2、
7、10、11）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論處上
訴人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前
〈下稱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級毒品合計6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被告
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暨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以公
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2、7、10、11所示時間、地

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莊筑妃、蔡忠霖及劉家雯。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均無罪，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就有罪部分，對於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亦於理由內詳為指駁；無罪部分，對於檢察官所舉及卷內證據，何以不足證明被告犯罪，亦詳為論述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聲明僅就無罪部分上訴）：

有關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被告於第一審審理時自承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與購毒者莊筑妃見面，且依通訊監察錄音譯文所載，莊筑妃陳稱「你現在那邊有嗎」、「我要還你錢」，而被告回應「你的消費額度是多少」等語，均係購毒使用之暗語。又關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經購毒者蔡忠霖於警詢、偵訊時均證稱：其有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被告亦自承有與蔡忠霖交易等節，且通訊監察錄音譯文所載「紅單」、「兒子」、「女兒」、「500塊的安全帽」，均是指稱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再者，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犯行，購毒者劉家雯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證述：其向被告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購買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被告亦自承有與劉家雯見面之情事。原判決均遽為無罪之諭知，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有關附表一編號3至6、8、9所示犯行，蔡忠霖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明顯前後不一。又所指通訊監察錄音譯文所載內容，僅是司法警察片面認為係與毒品有關之暗語，並無查扣任何毒品。原判決僅依憑蔡忠霖前後不一之證述及各該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又未依被告聲請傳喚蔡忠霖到

庭調查，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惟按：

(一)無罪部分：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修正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特別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至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又販賣或轉讓毒品罪刑苛重，關於購買或受讓毒品者與販賣或轉讓毒品者，其就毒品來源之供述，必須無瑕疵可指，始足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且因購買或受讓毒品者，容有為減輕自己之罪責而諉責於被告，或下意識配合檢警機關，或意圖責任之轉嫁而有誇大虛偽供述之情形，其真實供述之期待可能性較低，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就具體案情及其依法調查所得之相關證

據，審酌該供述證據證明力之有無及強弱，並權衡有利於被告之陳述，其憑信性是否禁得起反對詰問或其他證據之彈劾，資為裁量、判斷，以定取捨。

原判決說明：莊筑妃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其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於第一審審理時，改稱：其未曾向被告購買毒品等語；蔡忠霖就被告被訴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於警詢、偵查中雖證稱其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惟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係與被告合資購買等語；劉家雯證稱：其於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觀諸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至14、附表四所示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僅能認定被告與莊筑妃於109年4月14、20日；與蔡忠霖於109年5月16日；與劉家雯於109年5月16、18日先後約定見面。至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告與莊筑妃間對話，所提及「你的消費額度是多少？」、「2,000啊」，以及附表四編號1所示被告與劉家雯間對話，劉家雯曾提及「謝謝我，給我的價錢都很硬」，均無從認係任何毒品種類、價格、數量或交易行為之磋商等用語或暗語，尚難由整體通話內容推知其等碰面之目的係買賣毒品，或所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或價金，該等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無從作為莊筑妃、蔡忠霖、劉家雯上述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係屬實在之補強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諭知被告均無罪等旨。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紅單」、「兒子」、「女兒」等用語，與被告被訴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並無直接關聯。原判決已就卷內相關證據，逐一詳加說明何以不足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理由，且其所為論斷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尚無採證違法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就上述證據之證明力，另持評價，泛言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有罪部分：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購買或受讓毒品者，與販賣或轉讓毒品者，其關於毒品來源之供述，如無瑕疵可指，固足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購買或受讓毒品者，不利於被告之指述，基於如上說明，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就具體案情及其依法調查所得之相關補強證據，審酌供述證據證明力之有無及強弱。又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而補強證據之證明，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對立共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共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原判決說明：蔡忠霖於警詢、偵查中，就其於附表一編號3至6、8至9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陳述，尚屬前後一致。又附表三編號1、4、7至9、15、17至19所示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之「兒子」、「女兒」、「罰單」、「紅單」、「化妝品」等語，均係有關甲基安非他命的暗語，以及蔡忠霖證稱：被告擔心持用之手機被警察「監聽」，叫我不要直接在通話中談到要購買毒品，而是以上述暗語進行毒品交易等語。而附表三編號9、11所示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之「500未戴安全帽順便繳一繳，多一個500給你」、「阿我身上剩不多我想說500塊的安全帽那個張繳一繳可以嗎？」等語，整體觀察，足以辨別明白其為交易毒品之暗語，足以佐證蔡忠霖之證述與事實相符。參以被告於第一審審理時自

01 承：其於上述時、地，以結晶類食品添加劑充為甲基安非他
02 命賣與蔡忠霖，上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之「紅單」、「兒
03 子」、「女兒」、「500塊的安全帽」，均是指稱甲基安非
04 他命之暗語，蔡忠霖均有交付金錢等語，蔡忠霖所證上情更
05 屬可信。至蔡忠霖於第一審審理時，固證稱：其均係與被告
06 合資購買等語，惟蔡忠霖既不知被告購入之來源、數量、出
07 資、有無賺取利益，被告就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數量
08 及價金應如何分配計算，全由被告自行決定，此與一般毒品
09 買賣雙方於議定價金後，出賣者交付一定數量毒品給買受者
10 相同，已屬被告自為賣方之販賣行為，難認係立於買方即蔡
11 忠霖之立場，代為向「藥頭」聯繫購買毒品，或與之合資購
12 買毒品。蔡忠霖於第一審審理時所證各節，核與事證不符，
13 不能採取。並敘明：被告雖聲請再次傳喚蔡忠霖到庭接受交
14 互詰問，惟無再為調查之必要等旨。原判決已詳為說明認定
15 犯罪事實所憑依據，非僅有蔡忠霖之單一證述為據，且有附
16 表三所示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以及上訴人曾為不利於己之陳
17 述，互為補強，經綜合判斷、取捨所為採證認事，核與經驗
18 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
19 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警方固未
20 查扣任何甲基安非他命為佐證，惟依上訴人曾自承與蔡忠霖
21 論及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且蔡忠霖坦承：其係施用甲基安非
22 他命等語，原判決認定係交易甲基安非他命，自屬有據。被
23 告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有調查職
24 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25 由。

26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
27 說明，以及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
28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
29 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30 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3						法官	周政達			
04						法官	蘇素娥			
05						法官	林婷立			
06						法官	錢建榮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杜佳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